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辐[2025]11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新增1台自屏蔽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新增1台自屏蔽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月路369号2号楼102室内，新建一个EB固化机房，在EB固化机房内新增1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型号MEB-160型，为II类射线装置。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

施落实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业加速器辐照装置对各类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低于剂量约束值，并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HJ979-2018)等相关规定。

2、按规定划定辐射管理控制区和监督区，所有辐射工作场所应在明显位置张贴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相应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严格执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对策和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3、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建立人员剂量管理档案；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和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存档备查。

4、对射线装置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类仪器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5、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按要求对本项目应用中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及时

报发证机关。

(三) 在建设中，若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